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02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15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6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育亞(教)字第 09800027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育亞(教)字第 10100019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〇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02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40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30000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一〇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02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3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排課事宜，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排課以專精教學為原則，各系（所）開授課程應以課程規劃表內所列科目為限。
- 第二條之一 本校為有效檢核各院、系(所)開課規劃，師資安排等之妥適性，設課程配當檢核小組，由業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各系（所）排課前，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提出授課科目表、開課表，經提系（所）務會議報告後，依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經課程配當檢核小組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排定之。
- 第四條 大學部每學期授課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學分數另依本校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必修科目以採用原班授課方式為原則；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加選，課程安排儘量規劃為單一學期之課程。
- 第六條 學院級之課程由各學院排定。核心及分類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排

定，但下列共同必修課程由各教學組排定後，送通識中心備查：

一、本國語文課程由中文教學組排定。

二、資訊課程由資訊教學組排定。

三、體育課程由體育教學組排定。

四、英文課程由英語教學組排定。

上述課程得因排課需要，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各系自行排定。

第七條 課程之教師安排，應先排定該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各系(所)專任教師無法教授或負荷之課程，盡量考量本校他系(所)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可行性；但原課程授課之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異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排兼任教師者，並經本校課程配當檢核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因系、所、中心之課程調整、組織整併、停招、減招、併班或專長不符導致產生超額教師，應依超額單位教師之資績總分、學術專長順序排課。前項資績總分係依教師安置辦法之規定計算。

第七條之一 課程之時段安排，因考量學生合併班授課及特殊教室使用，先排體育、英文、資訊課程；其次為共同科目，然後再排定專業課程。但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留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體育課原則上應排定在早上三、四節，或下午八、九節，或是安排於該班當日課程結束後上課。

第八條 各系(所)課程開設以同年級兩班以上，學生人數合計六十人以下者，必修課程合班上課，六十一人以上得開兩班；選修課程六十五人以下者合班上課，六十六人以上得開兩班(其餘以此類推)。  
小班授課應於課程規劃表註記，以每班三十人以上為原則，六十人得分兩級授課(以此類推)；但同一年級僅招收一班者，得以每班二十人以上分班。

第九條 各系(所)開課科目屬共同科目性質者，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屬專業科目性質則由各院、系(所)開課；各院、系(所)如需他系(所)支援教師開課，應經本校課程配當檢核小組合併各系外聘兼任教師排課現況進行審議，超額單位之教師若有排課鐘點不足者，得依教師資績總分、學術專長在基本授課時數內安排兼授他系課程，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 排課單位應秉持彼此尊重、互相考量原則，完成課程的排定，若各系(所)在排課過程發生爭議，則由教務行政單位協調。

第十一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教師每天日間上課時數至多為六小時，併計進修部課程及教師留校時間至多八小時。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兼任授課之時段以安排非上班時段為宜。有進修部的系組，每位專任教師至少要排 1 門進修部課程，除兼任行職之一、二級主管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一級單位主管星期一下午及星期三全天(含夜間)不得排課；二級主管週三下午不得排課。日間部星期三下午第八、九、十節及進修部星期

- 三晚上第一節為週會及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時間，不得調補課。課程排定後如時段不盡理想須調動，應依照課程調（補）課準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排課應排在每天正課時間，即日間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第一、二、三、四節，下午第六、七、八、九、十節（不含星期三第八、九、十節）；進修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節（不含星期三第十一節）；假日班星期六、日第一至第十節。其他節次為課後活動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得專案簽核。
- 第十五條 日間課程不得於夜間排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兼任教師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日間授課。  
二、系（所）日間時段已滿，不足以支應全部課程排定時。  
三、特殊教室日間時段已滿，無法支援全部課程排定時。  
四、碩士班經專案簽核者，但每學期以該學制課程之半數為限。
- 第十六條 各班修課學生人數超過七十一人為大班，大班開課人數上限以一五〇人為原則。  
開班最低下限人數，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下限為五人；碩士在職專班必修、選修課程須達十人以上，若低於此限不予開班。  
二、大學部：  
（一）通識課程人數下限為四十人。  
（二）院、系必修課程人數下限為二十人。  
（三）選修課程同年級行政班一班下限為二十人、行政班兩班下限為二十五人、行政班三班以上下限為三十人。  
大學部系年級學生人數未達二十人，必修課程人數下限得為該年級人數，選修課程人數下限為該年級學生人數之八成。單一行政班超過陸拾人，概論性課程維持一班上課；專業課程得依教師授課環境需求另提出分班上課申請，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之。補救教學開班人數低於下限者，不得開班，特殊情況經簽准後方得開班。
- 第十七條 各系（所）選修人數超過原排定之教室容量時，請各系（所）先協調解決教室問題。各系（所）課程排定之教室應先排定各單位之專業教室，專業教室每週應排至少二十小時以上課程（或教學活動），非排課及各單位規劃預留之專業教室時段，由教務處及進修部做排課及調補課使用。
- 第十八條 各系（所）如有特殊要求無法經由電腦控制之課程（例如必須選自己系上的課程方可承認為畢業學分），請各系（所）自行通知學生及教務相關單位。
- 第十九條 各系（所）開課資料輸入完成後，變更原始開課資料之權限在教務處及進修部，如有衝堂或課程異動情形，請各開課單位通知教務處及進修部

更正或調整。教務處及進修部僅做課程查核工作，不主動更動各系（所）之開課資料。惟課程資料經查核有誤且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未能於作業期限內修訂，恐影響作業程序者，教務處及進修部得通知該單位後逕予修訂。

- 第二十條 各系（所）於排課前須詳細確認各年級必修課程上課時間（含通識必修），以避免造成必修課程衝堂，而須異動時段。
- 第二十一條 各系（所）初排課程未輸入系統前，先行於系（所）內公告，若同學有重修、衝堂等問題，由系（所）內協調時間，避免於開學選課後，需要異動上課時段。
- 第二十二條 課程時段調整影響同學權益，各系（所）於課程安排後，應減少課程之異動，並嚴格審核課程之異動申請，教務處亦將嚴格審核。
- 第二十三條 時段異動之課程，開課單位應公告，並通知學生重選，教務處亦應公告全校異動課程。
- 第二十四條 教師待聘或更換教師之課程，應依原訂上課時段聘任老師。
- 第二十五條 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須更動，請各開課系（所）於第三階段人工加退選結束前填寫課程變動申請單，並附上所有修課同學簽名同意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准後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排定之課程輸入系統後需做調整，須填寫教務系統課程資料異動申請表，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陳報教務處。人工加退選結束後，原則上不得再做任何異動。
- 第二十六條 各系（所）開設之課程應維持一班一門課一位授課教師之原則，若有特別需求，各系（所）得開設一門課多位授課教師實施授課。
- 第二十七條 選課完成後，教務處課務組將依選課結果，將各系（所）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科目及鐘點數彙整後，會各系（所）及人事室，確認無誤，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